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UPS、直流屏、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修及日常保养，医院临时性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JWDJF4-06164X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须知	5
一、总则	5
二、《采购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	13
六、评审	14
七、授予合同	22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2
九、质疑投诉	22
十、其他事项	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4
附件一：服务标准	24
附件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结算方式	28
附件三：考核细则	29
附件四：其它要求及考核：	31
附件五：维保设备清单	31
附件六：安全标准	3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54
附件 1	56
附件 2	57
附件 2-1	58
附件 3	59
附件 4	61
附件 5	62
附件 6	63
附件 7	64
附件 8	65
附件 9	66
附件 10	67
附件 11	68
附件 12	69
附件 13	70
附件 14	71
附件 15	72
附件 16	73
附件 17	7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UPS、直流屏、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修及日常保养，医院临时性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 报价说明	<p>预算金额：100 万元\年</p> <p>1、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或多轮报价。</p> <p>2、报价包含：设备维修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安装调试检测费、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p> <p>3、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采购项目，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磋商处理。</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范围	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UPS、直流屏、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修及日常保养，医院临时性改造服务（具体要求详见一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根据项目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7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8	供应商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3.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以上</p>

		<p>4. 拟派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机电建造师专业二级（含）以上；</p> <p>5.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u></p> <p>6.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8.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10.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1.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p>
9	响应文件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审，电子评审全过程期间，响应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采购过程。如，响应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采购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供应商自己承担。</p>

10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日期及时间：2024年07月10日12: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1	付款比例	付款币种：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持符合结算要求的发票及人民医院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有后勤保障科生产室出具的《外包维护单位服务质量评分表》于每月25号前办理费用结算。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7月10日12:30-13: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7月10日12:30-13: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p>

		<p>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u>*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u></p> <p><u>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13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修理和其他服务业</u>。</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备注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本次竞争性磋商各项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p> <p>4.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p>

第一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规定；

1.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2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3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以上；

1.2.4 拟派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机电建造师专业二级（含）以上；

1.2.5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6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2.7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2.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2.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2.11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1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1.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磋商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采购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分项报价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 (7)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8)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9) 服务承诺书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12) 服务管理保障实施方案、定期维护保养内容；
 - (13) 定期保养计划表、故障报修技术服务流程；
 - (14) 备品、备件情况；
 - (15) 维保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质量；②维保时效性；③ 违约的保障承诺）；
 - (16) 应急方案及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
 - (17) 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检时间、巡检次数，②巡检服务；③巡检日志及档案保存
 - (1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1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21)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2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2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24)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进度计划图）
 - (25)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 (2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 (2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磋商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修改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6.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248910387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7.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法定质疑期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9.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0.1.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以上；
- (3) 拟派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机电建造师专业二级（含）以上；

(4)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章；

-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1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服务承诺书
- (3)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6) 分项报价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12)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 (1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 (1) 服务管理保障措施方案、定期维护保养内容；
- (2) 定期保养计划表、故障报修技术服务流程；

- (3) 备品、备件情况；
- (4) 维保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质量； ②维保时效性；③ 违约的保障承诺）；
- (5) 应急方案及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
- (6) 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检时间、巡检次数，②巡检服务；③巡检日志及档案保存；

10.2 第10.1.1条中第(1)-(12)项、第10.1.2条中第(1)-(10)项、第10.1.3条中第(1)-(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谈判、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磋商报价

12.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设备费、施工费、税费、人工费、培训费、

安装调试检测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13. 磋商货币

13.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10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 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15.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5.2.3 产品检测报告、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15.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装订及数量。

16.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16.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响应文件在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

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20 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19.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 磋商

20.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

21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21.1 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磋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7 月 10 日 12:30-13: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7 月 10 日 12:30-13: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3 供应商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1.4 未宣读的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1.5 磋商时，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2. 评审

22.1 评审委员会

22.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22.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2.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2.1.5 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审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三) 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原则

23.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审方法

24.1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24.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查验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以上；			
3	拟派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机电建造师专业二级（含）以上；			
4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所有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或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所报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7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查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查验、符合性审查)的企业,

其磋商作为无效磋商，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5. 评审程序

25.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26.3.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审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实力、服务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技术部分占 80%、经济部分占 20%。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报价得分 20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20%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 + 技术 80 分	供应商业绩 (5 分)	提供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等
	服务方案 (0-27 分)	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内容完整、详尽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②服务管理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切合采购需求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③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内容完整，全面得 2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得 1 分；④定期保养计划表 (2 分)；⑤故障报修技术服务流程 (2 分)；⑥培训计划 (2 分)；⑦维保质量保障措施 (2 分)、⑧备品备件情况 (2 分)、

	⑨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2分） 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检时间计划、巡检次数；②巡检服务措施；③巡检日志及档案保存情况，提供一项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等)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人员配置等承诺和全面性情况。内容完整、切合采购需求内容得10分,内容不完整,一般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 工作方法 (0-10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包括(1)每项检测工作的工作方法得,内容全面、完整、切合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一般、相对简单得2分;(2)每项检测工作的工作流程得内容全面、完整、切合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一般、相对简单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分)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质量;②维保时效性;③违约的保障承诺,3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
货物备件 (0-16分)	结合采购需求提供的备品备件的①范围、②数量、③品质、服务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长期供应④价格等。(内容完整、清晰得16分,缺项不得分)

26.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或多轮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3.4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p>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号）及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p>

	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 5%×价格项满分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6.3.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26.3.6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6.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6) 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26.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9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竞争磋商评分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8.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3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采购文件》；

3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内容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

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得在磋商报价表中单列）。

34.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4.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
行答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附件一：服务标准

一) 高低压配电室维护标准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高、低压电气部分设备维护工作管理职责、标准, 以及维护工作标准。

2. 日常考核办法

项目负责人依据“维护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每季对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每季20日(节假日顺延)报送总务部生产室, 审核后于每季25日(节假日顺延)前结算。

3. 考核事项

3.1因维护工作不到位, 发生院内临时停电等事故的, 执行各类通报的考核结果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

3.2因维护质量, 造成设备各项经济指标超标的, 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3.3在维护期间, 维护单位违反医院各级管理制度时, 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4. 工作标准

4.1维护工作标准

4.1.1设备完好标准

a) 设备完好率达到98%以上。

b) 所有运行电气设备、安全器材均有明显的标识, 标识规范, 表计要刻画运行范围, 不得将施工安装时标识的易损毁、易失色、易模糊的临时标牌、标志(识)作为正式内容。

c) 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投用率符合规程规定, 未投用的装置必须有相关部门审批的文字、档案。

d) 电气仪表均按期经过了试验和校准, 符合计量管理的标识规定, 对外贸易结算的能源表计铅封完整。

e) 设备无部件缺损, 本体无脏污, 密封无渗漏, 附属的设备配件齐全完好, 现场零部件安装规整, 技术性能完善。

4.1.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a) 配电室每日定期巡检, 巡回检查记录本上有明确的设备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有明确的判定标准, 重要参数有准确记录。人员按制定的巡检方案及时开展重要运行状况的监测, 测量数据和记录真实。

b) 启、停配电室的电气设备、停送电气回路有记录，相关权限人员签字完备，操作时间、操作人有齐全的记录。检修停用的设备有审批，施行能量隔离彻底，挂牌、上锁、记录互相印证无误。

c) 每一配电室配置的维护工具能够满足日常的操作，能够满足故障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d) 安全设施、保安用品齐全，状况良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棒、防雨罩、护目眼镜、绝缘夹钳、绝缘垫、验电器的配置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配置标准、数量按该配电室有可能存在的操作或业务内容为最低限。气防用品的配置按所在区域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配置。

e) 配电室配备有故障处理时应急使用的备品备件，备用配件应设置目录、数量并张贴，帐物相符，遇有使用后及时补充。配备的物品和数量以满足配电室所有负荷的操作控制为宜，二次回路故障时现场能处理。

4.1.3 室内卫生工作标准

a) 室内设备安装规整，标识齐全，符合《电力设施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的内容。

b) 电缆线路敷设整齐，挂牌齐整。沟有盖板，标识明显，电缆沟过路和进出口有标识。电缆沟封堵完备，沟内无存水、集油，不透易燃易爆气体介质，沟内清洁无杂质。

c) 室内定置定位规范，图表、记录、工具材料、物品摆放有序，应急通道方便畅通、无遮挡，摆放物品的位置符合操作人员使用习惯。

d) 室内卫生好。墙壁无大面积的明显脏污、粉解、掉皮，顶棚无渗漏，门窗封闭严实、玻璃完整，室内无可进入小动物、飞鸟的缝隙和孔洞。

e) 无人值守配电室常用通行门加锁，应急门内部门插栓销；配电室内设有值守人员的房门应保持关闭，警示标识明显；设置有独立值班室的变电所内，各配电室还应执行上锁制度，按无人值守配电室执行。

4.1.4 资料保管工作标准

各种规章制度、记录、日常故障缺陷记录均有归档，以纸质文档保管的有目录，电子文档保管的有文件链接方式目录，归档妥善。

4.2 实行24小时值班，小修当天完成，应急维修随叫随到。

二) 发电机房维护工作标准

1. 范围：本办法规定了发电机房设备维护工作管理考核职责、标准，以及维护工作标准。

2. 日常考核办法

总务部生产运行室依据“维护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每季20日对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每季25日（节假日顺延）前结算完毕。

3. 考核事项

3.1因维护工作不到位，发生电网故障发电机不能自行启动，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

3.2因维护质量，造成设备各项经济指标超标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3.3在维护期间，维护单位违反事业部各级管理制度时，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4. 工作标准

4.1维护工作标准

4.1.1设备完好标准

a) 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b)所有运行电气设备、安全器材均有明显的标识，标识规范，表计要刻画运行范围，不得将施工安装时标识的易损毁、易失色、易模糊的临时标牌、标志（识）作为正式内容。

c)电气仪表均按期经过了试验和校准，符合计量管理的标识规定，参加厂际间结算、对外贸易结算的能源表计铅封完整。

d)设备无部件缺损，本体无脏污，密封无渗漏，附属的设备配件齐全完好，现场零部件安装规整，技术性能完善。

三) 气动物流维护工作标准

1. 掌握气动物流管道、线路和有关设施运行情况。熟悉气动物流工作原理。

2. 实行24小时值班，小修当天完成，应急维修随叫随到。

3. 保证每天巡检，查看维修登记表，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项目，及时上报。

4. 严格领料手续，厉行节约，做到物尽其用、节约开支。

5. 文明维修，使用礼貌用语，提供优质服务，达到临床满意。

6. 设施维护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四) 医院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标准

1. 电类维修项目：室内、外照明灯（日光灯、环形灯、格栅灯、筒灯、节能灯、白炽灯、射灯、低杆路灯、紫外线灯、防爆灯、床头灯、疏散指示灯、卤化灯等）；在灯具清洁时配合拆卸灯具。开关类（墙壁开关、防爆开关、板动开关、床头灯开关、控制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刀开关、自动空气开关、温控开关、声光控开关等）；电源线路（临时电源线路敷设、线路检查改造等）；低压配电箱内损坏元器件的更换维修等、低压配电箱管理。

2. 水暖维修项目：给水、采暖线的跑、冒、滴、漏的维修及各病区下水线的疏通（含室外阀井的维护，不含土建工作）；做好医院管道井规范管理。

3. 其它：推物车、轮椅、窗户、桌子、椅子、床、扶手的维修；院区简单锁具的维修、更换；各楼宇门帘拆装；利旧防滑地垫铺设及拆除；科室机顶盒故障排查；配合应急抢修等；科室搬迁后标识、展牌挪移及维修；。

4. 氧气瓶配送、装卸及保管工作。

5. 各病区护理带上照明灯及插座、呼叫器维护、氧气终端维修工作。

6. 配合完成医院动静设备检查、判断及拆装等工作。

7. 掌握医院各种主要管道、线路和有关设施运行情况。主要管道设施加强保养管理，做到不漏水、不漏汽。

8. 实行24小时值班，小修当天完成，应急维修随叫随到。

9. 保证每天巡检，查看维修登记表，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项目，及时上报。

10. 严格领料手续，厉行节约，做到物尽其用，节约开支，得到维修配件后当天完成维修。

11. 文明维修，使用礼貌用语，提供优质服务，达到临床满意。

12. 科室设施维护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3. 对动设备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4. 定期对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有故障及时维修。

五) UPS维护工作标准

1、正常运行功率不超额定输出功率和最大输出功率；

2、切换时间应小于0ms。

3、输出电压稳定度，不超过 $\pm 0.5\% \sim \pm 2\%$ ；

4、输出频率稳定度，参考值 $\pm 0.01\% \sim \pm 0.5\%$ ；

5、输出波形纯正(正弦波输出)，电压畸变小于1%，不存在谐波失真的问题；

6、效率高、损耗低，参考指标高于90%；

7、每周检查一次，做好相关记录。

8、保持机房卫生及设备卫生。

9、检查电池温度，接线柱发热变色及外壳有无鼓肚龟裂等情况。

六) 直流屏维护工作标准

1、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绝缘监察装置是否正常（母线差压告警值 $\geq 60V$ ）。

2、充电机运行是否正常，合母及控母电压是否正常。

3、检查蓄电池组的运行是否正常，蓄电池外壳温度是否过高，有无鼓胀、变形、漏液现象，检查连接片是否有松动和腐蚀现象，极柱与安全阀周围有无酸雾溢出，连接片是否有放电现象。

4、每周测量电池组电压，抽检个别电池单节电压。

七) 配合医学装备科施工、维修类相关工作标准

1. 设备移机安装上墙，如墙体打洞、钻孔、穿线、接线等工作；

2. 设备、罐体、水管、下水需要切割、打磨、电焊、加工、拆除操作等；

3. 空压机、抽吸机、水泵等故障排查；

4. 配合设备常见、通用配件更换（如水管、接头、阀门、垫片、密封圈、电池、压力表、安全阀等）；

5. 其他需要人工协助的工作；

6. 科室施工、设备维护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服务态度好；

7. 所有工作配备相应工具及免费提供辅料。

附件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结算方式

1.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要求：

2.1按约定提供优质的服务，委派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15名人员（其中1名中级职称，4名高、中级电工，1名取证焊工，1名为仪器仪表自控专业）负责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工作，履行合同义务。现场配备工作人员必须与标书中人员相符。

2.2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是特种设备维护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已确定的现场维护人员。

2.3按甲方要求定时、定点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并认真做好各种记录及设备、现场的卫生清洁工作。

2.4必须做到故障及时处理，接到指令后，人员必须15分钟内到现场。

2.5有义务对所维护设备设施提出检修、更新计划和备品备件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按审定的方案实施。

2.6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2.7维护期间，医院预防性试验，乙方应当免费提供人员服务，预防性试验费另行计算并

出具报告；各配电室绝缘用具乙方每年两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报告。

2.8在出现疫情或重大灾害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统一调度，直至战胜疫情和灾害。

2.9乙方应根据专业分工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保证医院生产平稳运行。

2.10乙方按要求为员工配发劳保穿戴及日常巡检维修等工机具。

2.11医院动设备发生异常乙方应给予专业性结论，为甲方事故判断提供依据。

2.12维修材料费辅材及维修工器具由乙方承担。

3. 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持符合结算要求的发票及人民医院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有后勤保障科生产室出具的《外包维护单位服务质量评分表》于每月25号前办理费用结算。

附件三：考核细则

1、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UPS、直流屏、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1. 维护日常管理考核标准

1.1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不主动，不按时完成各类管理工作，设备日常管理不到位的考核500~1000元；设备管理日常定期工作未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扣100元。

1.2设备基础资料不全，台帐未及时更新或不符合规范的考核100~300元。设备维修记录要齐全，小修记录在试运合格3天之内完成，大修记录在试运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无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符合质量体系质量记录要求的，每份记录扣100元。

1.3维护单位施工过程组织不当，推迟检修时间的考核100~500元。

1.4检修过程管理不到位，质量管理松懈，检修现场杂乱无序的，考核100~500元；检修中出现推诿扯皮的考核相关单位200元/次，重复性检修的考核100~500元/次。

1.5因节前消缺、抢修组织、保运不力，视影响生产情况考核300~1000元。

1.6在各类专业检查工作中，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扣奖全额承担，医院检查发现的问题扣奖100元/项。重复性问题加倍考核。

1.7日常维护过程中，对出现的设备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将设备异常分析报告在24小时内报至生产运行室，分析总结不认真不及时的，扣100—300元，未进行分析总结的，扣500元。

2. 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2.1维护人员在医院内吸烟，罚维护单位1000元；情节严重者，将该人清退出医院。在配

电室内发现烟头，每个烟头扣维护单位500元。

2.2管理区域内的各级危险作业，在现场监护过程中，未按要求统一穿着下发的安全监护反光衫，扣除100元/次；监护人员没有获得安全监护资格，扣除100元/次，没有安排监护人员扣除200元/次。现场监护人员参与作业，一人次处罚100元。

2.3施工、设备设施检修、没有制定HSE作业指导书（施工方案、安全环保预案）就作业的，扣500元。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标识不清晰的，扣100元。

2.4进入配电室劳保穿戴不合格的，扣500元；携带爆炸危险品进入配电室的，扣2000元。作业现场应具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齐全，发现一次扣除500元。

2.5违反医院交通管理规定的，扣维护单位500元/次。

2.6各类作业票的签名存在代签、漏签，接票人与现场作业人员不符，考核责任人00元/次。超出作业图标范围工作，考核责任人500元/人次。

2.7特种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作业资格证书，一次100元/次。没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安排上岗，立即停止作业，扣除责任人1000元。

2.8检修作业结束，未及时进行销票扣除50元/次，未及时办理保留程序，或保留后未重新签发，扣除100元/次。

2.9检修后产生的废旧设备、材料、废油（脂）、废旧油桶、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清理、回收，每次考核500元，并责令整改或清除。

3. 生产管理考核标准

3.1在生产紧急状态下或特殊情况下，不服从调度的安排的扣奖2000元；影响生产的视程度扣奖，按涉及医疗运行的扣1000元/次。设备抢修要坚决做到抢修不过夜，接到抢修指令后，技术负责人及维护人员白天15分钟到现场，夜间20分钟内到现场。接到工作指令后，应在35分钟内开始施工，否则扣1000元/次。因拖延造成事故的，按照医院管理规定考核。

3.2对不能按时赶到生产现场处理生产缺陷的扣奖500元；拖延期间引发生产障碍或事故者执行医院相关规定。

3.3按要求进行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各项记录应按照要求交生产运行室审查，否则扣100元/次，发现缺陷，及时与生产室对接，否则扣100元/次。

4. 日常管理考核标准

4.1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是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按照附表五配置各专业维护人员，

人员的变动必须经医院生产室批准，人员无故缺勤，维护人员不到位的，扣500元/人次/天；因此造成工作延误或影响安全生产的，视情节扣5000元/次，连续缺员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顺延下一家单位承揽此合同。

4.2现场设备环境保洁工作按照规定维护，否则每项不符合要求扣50元。

附件四：其它要求及考核：

1、维护单位承担该项目服务工作的安全主体责任。

2、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统一工装，工装上应有公司的名称，佩戴胸牌，并保证着装的整洁卫生，工服、胸牌由维护单位自理。违规每人考核50元。

3、维护单位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讲究礼貌礼节，以维护医院良好的形象。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维护单位人员所为时，维护单位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维护单位应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维护单位保证所有上岗的服务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等，工作期间注意言行举止。违规每人考核500元。

4、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与医院工作人员、就诊及住院患者发生争执，被投诉1次考核500元。

5、维护单位承担本承揽项目下涉及的员工工资、劳保用品、福利、各类保险等，并办理各类合法劳动关系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如出现因维护单位未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未及时购买各类保险等引发的员工到院方投诉及上访事件，院方将严肃考核，发生一次处罚维护单位1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承担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法律后果。

7、后勤保障科接到投诉，经查明属于维护单位原因，发生一次考核500元；公众平台投诉，经查明属于维护单位原因，发生一次考核2000元。

附件五：维保设备清单

高（低）压配电室配电柜、直流屏、UPS 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出厂编号	设备名称	额定电压(V)	额定电流(A)	产品型号	所在楼宇
1	A12071621	交流低压配电屏 KK	380	400	GGD2-54	急救中心低压配电室
2	A12071622	交流低压配电屏 KK	380	400	GGD2-12	急救中心低压配电室
3	A12071623	交流低压配电屏	380	400	GGD2-36	急救中心低压配

		KK				电室
4	A12071624	交流低压配电屏 KK	380	400	GGD2-38	急救中心低压配 电室
5	3160200002	干式电力变压器 I 段	630KVA		SCB11-63/6.3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6	3160200001	干式电力变压器 II 段	630KVA		SCB11-63/6.3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7	0704120	低压抽屉式开 关柜	380	650	MNS	影像楼低压配 电室
8	0704118	低压抽屉式开 关柜	380	650	MNS	影像楼低压配 电室
9	0704119	低压抽屉式开 关柜	380	650	MNS	影像楼低压配 电室
10	00012	BLY1 双电源切 换箱	380/220	125	SOY1	影像楼低压配 电室
11	0811004	II 段馈线柜 2#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2	0811005	II 段馈线柜 3#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3	0811006	II 段电容补偿 柜 4#	380	20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4	0811007	母联柜 5#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5	0811008	I 段电容补偿 柜 6#	380	20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6	0811009	I 段馈线柜 7#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7	08110010	I 段馈线柜 8#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8	08110011	I 段进线柜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19	0811003	II 段进线柜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20	KG111-1889	I 段馈线柜 10#	380	1250	MNS	影像楼高压配 电室
21	1967	母联柜 0#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 电室
22	1968	I 段电容补偿 柜 I-1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 电室
23	1969	I 段进线柜 I-2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 电室
24	1970	I 段馈线柜 I-3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 电室

25	1971	I 段馈线柜 I-4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6	1972	I 段馈线柜 I-5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7	1973	I 段馈线柜 I-6	0.4KV	5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8	1974	I 段馈线柜 I-7	0.4KV	7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9	1975	I 段馈线柜 I-8	0.4KV	10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0	1976	I 段馈线柜 I-9	0.4KV	88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1	1977	II 段电容补偿柜 II-1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2	1978	II 段进线柜 II-2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3	1979	II 段馈线柜 II-3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4	1980	II 段馈线柜 II-4	0.4KV	10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5	1981	II 段馈线柜 II-5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6	1982	II 段馈线柜 II-6	0.4KV	7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7	1983	II 段馈线柜 II-7	0.4KV	5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8	1984	II 段馈线柜 II-8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9	1985	II 段馈线柜 II-9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0	04605089-1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KVA	高 73.3 低 1154.7	SGB-800/6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1	04605089-2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KVA	高 73.3 低 1154.7	SGB-800/6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2		高压负荷开关			HXGN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3		高压负荷开关			HXGN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4	10101101	电流直流屏	380V/22 0V		PGD7-IV-32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5	2000355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6	2000356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7	2000357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8	2000358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9		60KVA UPS	0.4KV	105		门诊三楼 UPS 室
50	US1001121234	门诊一楼30KVAUPS	0.4KV		施耐德 G300-10-30KV A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51	KG111-1883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2	KG111-1884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3	KG111-1885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4	KG111-1886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5	KG111-1887	双电源柜	380	630	MNS5#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6	KG111-1888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7	3120793	外科辅楼1#变压器	1250KVA	170	SCB10.1250/6.3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58	3120811	外科辅楼2#变压器	1250KVA	170	SCB10.1250/6.3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59	I-02	外科辅楼母线柜 I-02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0	I-01	外科辅楼 I-01 低压 I 段进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1	I-03	外科辅楼 I-03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2	I-04	外科辅楼 I-04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3	I-05	外科辅楼 I-05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4	I-06	外科辅楼 I-06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5	12J5666	高压开关柜 I 段	7.2KV	630A	FBX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6	12J5667	高压开关柜 II 段	7.2KV	630A	FBX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7	I-07	外科辅楼 I-07 电容补偿柜	380	150Kvar	MD-KOM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8	II-01	外科辅楼 II-1 低压 II 段进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 电室
69	II-02	外科辅楼 II 段-1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 电室
70	II-03	外科辅楼 II 段-2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 电室
71	II-04	外科辅楼 II 段-3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 电室
72	II-05	外科辅楼 II 段电 容补偿柜	380	2500	MD-KOM	外科辅楼低压配 电室
73	DS-1	外科辅楼事故电 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 电室
74	210.120003 8212603000 4	40KVA UPS	380	70	UL33-0400L	外科辅楼低压配 电室
75		馈线 1	380	400	GDD	体检楼低压配电 室
76		馈线 2	380	400	GDD	体检楼低压配电 室
77		进线柜	380	400	GCK	中医楼配电室
78		馈线 1	380	400	GCK	中医楼配电室
79		馈线 2	380	400	GCK	中医楼配电室
	Th20200105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妇幼楼配电室
	Th20200104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妇幼楼配电室
	200109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妇幼楼配电室
		20KVA UPS	380	35		妇产科
		15KVA UPS	380	27		儿科
		40KVA UPS	380	70		ICU
	18103208	低压配电柜	380	1000	GGD	锅炉房配电室
	20190707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扩建供应楼配电 室
	20190709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扩建供应楼配电 室
	20190708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扩建供应楼配电 室

注：此附件为高、低压电气主要设备维护清单，不在此清单内的配电室电气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发电机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劳斯莱斯发电机	台	1	
2	康明斯发电机	台	1	
3	便携式发电机	台	1	
4	便携式发电机	台	1	

注：上表为发电机维护清单，不在此清单内的发电机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气动物流明细表

出厂编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所在楼宇
D95448	主控箱		120 气动物流机房
E11501796	鼓风机	Ip54	120 气动物流机房
E11501797	鼓风机	Ip54	120 气动物流机房
	控制电脑		120 气动物流机房
	传输站点 01		120 护士站
	传输站点 02		120 急诊药房
	传输站点 05		检验科
	传输站点 06		门诊内镜室
	传输站点 07		门诊病理科
	传输站点 08		门诊妇产科
	传输站点 09		门诊药房
	传输站点 10		门诊采血大厅

注：上表为气动物流主要设备维护清单，不在此清单内的气动物流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动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负压泵	台	2	内科楼
2	地暖泵	台	1	门诊楼
3	负压泵	台	2	中心供氧站
4	计量泵	台	1	加药间
5	回转风机	台	5	风机房
6	增压水泵	台	3	增压泵房
7	污水提升泵	台	2	污水站
8	污水提升泵	台	1	外科楼
9	螺杆机组	台	1	外科楼
10	凉水塔风机	台	2	外科楼

11	消防泵	台	4	外科楼
12	循环水泵	台	4	外科楼
13	生活热水泵	台	2	外科楼
14	采暖循环泵	台	4	外科楼
15	屋面加水泵	台	2	外科楼
16	恒压补水泵	台	2	外科楼
17	冷却水泵	台	3	外科楼
18	补水泵	台	2	外科楼
19	热水循环泵	台	2	外科楼
20	消防栓泵	台	2	外辅楼
21	消防喷淋泵	台	3	外辅楼
22	消防稳压泵	台	2	外辅楼
23	喷淋稳压泵	台	2	外辅楼
24	空调风机	台	2	外辅楼
25	生活水泵	台	2	外辅楼
26	空调循环泵	台	4	外辅楼
27	采暖泵	台	2	妇幼楼
28	洗衣机	台	4	洗衣房
29	电动抽吸设备	台	2	口腔科
30	空气压缩机	台	1	口腔科
31	增压水泵	台	3	内镜室

上表为医院主要动设备维护清单，新增的和移动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附件六：安全标准

1、维护单位自行负责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UPS、直流屏、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修服务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院方有权进行监督。

2、维护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执行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负责对医院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

3、维护单位应严格遵守院方各项管理规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单位在医院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修服务工作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负担全部费用，由此所造成院方的损失，亦由维护单位负责赔偿。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UPS、直流屏、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修及日常保养，医院临时性改造服务项目维护承揽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维护内容、工作标准、设施明细、考核办法及承揽方式

2.1 详见附件一《高低压配电室维护工作标准》、《发电机房维护工作标准》、《气动物流维护工作标准》、《医院设施维护工作标准》。

2.2 详见附件三《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气动物流、医院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四：其它要求及考核：。

2.3 详见附件五《高、低压配电室设备维护清单》、《发电机明细表》、《气动物流明细表》。

2.4 乙方采用下列 2.4.3 方式：

2.4.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4.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2.4.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验收标准、方法

3.1 验收标准：按附件一的约定执行。

3.2 验收方法：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生产运行室项目负责人在《外包维护单位服务质量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4、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固定价 元整/年（大写： 元整/年）。

4.2 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持符合结算要求的发票及人民医院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后勤保障科生产室出具的《外包维护单位服务质量评分表》）于每月 25 号前办理费用结算。

4.3 如因甲方业务需求，需增加维护人员，可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一览表》，根据增加的人数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5、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负责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的考核与管理。

5.1.2 负责审批乙方提出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技术交底，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5.1.3 为乙方维护提供方便条件和安全保障。

5.1.4 负责做好与维护工作相关的其它单位的协调工作。

5.1.5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承担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气动物流、医院设施维护工作的安全主体责任。

5.2.2 按约定提供优质的服务，委派具 15 名人员（详见附件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结算方式

）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履行合同义务。

5.2.3 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是特种设备维护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已确定的现场维护人员。

5.2.4 按甲方要求定时、定点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并认真做好各种记录及设备、现场的卫生清洁工作。

5.2.5 必须做到故障及时处理，接到指令后，人员必须 15 分钟内到现场。

5.2.6 有义务所维护设备设施提出检修、更新计划和备品备件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按审定的方案实施。

5.2.7 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5.2.8 维护期间，医院预防性试验乙方免费提供人员服务，预防性试验费另行计算并出具报告；各配电室绝缘用具乙方每年两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报告。

5.2.9 在出现疫情或重大灾害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统一调度，直至战胜疫情和灾害。

5.2.10 乙方应根据专业分工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证医院生产平稳运行。

5.2.11 乙方按要求为员工配发劳保穿戴及日常巡检维修等工机具。

5.2.12 医院动设备发生异常乙方应给予专业性结论，为甲方事故判断提供依据。

6、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HSE)

6.1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健康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独山子石化公司有关程序文件(安全用火管理规定 Q/SY DSKF G 13.006-2011、高处作业管理规定 Q/SY DSKF G 13.007-201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 Q/SY DSKF G 13.008-2011、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D200501-PMT-HSE-PR-004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D200501-PMT-HSE-PR-0030 中的管理规定执行。

7、技术成果权属

7.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

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 7.2.2：

7.2.1 甲方所有，乙方 / 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7.2.2 乙方所有，甲方 无偿 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7.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 。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8、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维修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设备维修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9、权利瑕疵担保

9.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与赔偿。

10、对外关系

10.1 乙方与其他现场专业服务队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11、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2、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工具等损坏以及人员伤亡的，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1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违章操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责任事故，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12.5 满意率低于 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月维护费一个百分点。

12.6 其他约定：现场工作管理见考核办法。

13、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3.2.2 种方式解决：

13.2.1 向 _____ / _____（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 _____ / _____；

13.2.2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3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4、合同履行期限

14.1 合同履行期限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5.3.3 一方依 15.4 解除本合同。

15.3.4 其他情形：本合同期满、下一年度合同未签订而双方又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以确保维护工作的连续。（下一次甲方公开招标采购正式执行之日止。）

15.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4.1 发生破产、清算；

15.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5.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6、保险

16.1 乙方必须对自己人员进行保险，费用自理。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过错除外）。

16.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7、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服务标准

一) 高低压配电室维护标准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高、低压电气部分设备维护工作管理职责、标准，以及维护工作标准。

2 日常考核办法

项目负责人依据“维护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对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季 20 日（节假日顺延）报送总务部生产室，审核后于每季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结算。

3 考核事项

3.1 因维护工作不到位，发生院内临时停电等事故的，执行各类通报的考核结果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

3.2 因维护质量，造成设备各项经济指标超标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3.3 在维护期间，维护单位违反医院各级管理制度时，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4 工作标准

4.1 维护工作标准

4.1.1 设备完好标准

a) 设备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b) 所有运行电气设备、安全器材均有明显的标识，标识规范，表计要刻画运行范围，不得将施工安装时标识的易损毁、易失色、易模糊的临时标牌、标志（识）作为正式内容。

c) 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投用率符合规程规定，未投用的装置必须有相关部门批准的文字、档案。

d) 电气仪表均按期经过了试验和校准，符合计量管理的标识规定，对外贸易结算的能源表计铅封完整。

e) 设备无部件缺损，本体无脏污，密封无渗漏，附属的设备配件齐全完好，现场零部件安装规整，技术性能完善。

4.1.2 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a) 配电室每日定期巡检，巡回检查记录本上有明确的设备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有明确的判定标准，重要参数有准确记录。人员按制定的巡检方案及时开展重要运行状况的监测，测量数据和记录真实。

b) 启、停配电室的电气设备、停送电气回路有记录，相关权限人员签字完备，操作时间、操作人有齐全的记录。检修停用的设备有审批，施行能量隔离彻底，挂牌、上锁、记录互相印证无误。

c) 每一配电室配置的维护工具能够满足日常的操作，能够满足故障情况下的应急处理。

d) 安全设施、保安用品齐全，状况良好。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棒、防雨罩、护目眼镜、绝缘夹钳、绝缘垫、验电器的配置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配置标准、数量按该配电室有可能存在的操作或业务内容为最低限。气防用品的配置按所在区域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配置。

e) 配电室配备有故障处理时应急使用的备品备件，备用配件应设置目录、数量并张贴，帐物相符，遇有使用后及时补充。配备的物品和数量以满足配电室所有负荷的操作控制为宜，二次回路故障时现场能处理。

4.1.3 室内卫生工作标准

a) 室内设备安装规整，标识齐全，符合《电力设施安全标志设置要求》的内容。

b) 电缆线路敷设整齐，挂牌齐整。沟有盖板，标识明显，电缆沟过路和进出口有标识。电缆沟封堵完备，沟内无存水、集油，不透易燃易爆气体介质，沟内清洁无杂质。

c) 室内定置定位规范，图表、记录、工具材料、物品摆放有序，应急通道方便畅通、无遮挡，摆放物品的位置符合操作人员使用习惯。

d) 室内卫生好。墙壁无大面积的明显脏污、粉解、掉皮，顶棚无渗漏，门窗封闭严实、玻璃完整，室内无可进入小动物、飞鸟的缝隙和孔洞。

e) 无人值守配电室常用通行门加锁，应急门内部门插栓销；配电室内设有值守人员的房门应保持关闭，警示标识明显；设置有独立值班室的变电所内，各配电室还应执行上锁制度，按无人值守配电室执行。

4.1.4 资料保管工作标准

各种规章制度、记录、日常故障缺陷记录均有归档，以纸质文档保管的有目录，电子文档保管的有文件链接方式目录，归档妥善。

4.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小修当天完成，应急维修随叫随到。

二) 发电机房维护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发电机房设备维护工作管理考核职责、标准，以及维护工作标准。

2 日常考核办法

总务部生产运行室依据“维护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每季 20 日对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每季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结算完毕。

3 考核事项

3.1 因维护工作不到位，发生电网故障发电机不能自行启动，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

3.2 因维护质量，造成设备各项经济指标超标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考核。

3.3 在维护期间，维护单位违反事业部各级管理制度时，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4 工作标准

4.1 维护工作标准

4.1.1 设备完好标准

a) 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b) 所有运行电气设备、安全器材均有明显的标识，标识规范，表计要刻画运行范围，不得将施工安装时标识的易损毁、易失色、易模糊的临时标牌、标志（识）作为正式内容。

c) 电气仪表均按期经过了试验和校准，符合计量管理的标识规定，参加厂际间结算、对外贸易结算的能源表计铅封完整。

d) 设备无部件缺损，本体无脏污，密封无渗漏，附属的设备配件齐全完好，现场零部件安装规整，技术性能完善。

三) 气动物流维护工作标准

- 1 掌握气动物流管道、线路和有关设施运行情况。熟悉气动物流工作原理。
- 2 实行 24 小时值班，小修当天完成，应急维修随叫随到。
- 3 保证每天巡检，查看维修登记表，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项目，及时上报。
- 4 严格领料手续，厉行节约，做到物尽其用、节约开支。
- 5 文明维修，使用礼貌用语，提供优质服务，达到临床满意。
- 6 设施维护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四) 医院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标准

- 1 电类维修项目：室内、外照明灯（日光灯、环形灯、格栅灯、筒灯、节能灯、白炽灯、射灯、低杆路灯、紫外线灯、防爆灯、床头灯、疏散指示灯、卤化灯等）；在灯具清洁时配合拆卸灯具。开关类（墙壁开关、防爆开关、板动开关、床头灯开关、控制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刀开关、自动空气开关、温控开关、声光控开关等）；电源线路（临时电源线路敷设、线路检查改造等）；低压配电箱内损坏元器件的更换维修等、低压配电箱管理。
- 2 水暖维修项目：给水、采暖线的跑、冒、滴、漏的维修及各病区下水线的疏通（含室外阀井的维护，不含土建工作）；做好医院管道井规范管理。
- 3 其它：推物车、轮椅、窗户、桌子、椅子、床、扶手的维修；院区简单锁具的维修、更换；各楼宇门帘拆装；利旧防滑地垫铺设及拆除；科室机顶盒故障排查；配合应急抢修等；科室搬迁后标识、展牌挪移及维修；。
- 4 氧气瓶配送、装卸及保管工作。
- 5 各病区护理带上照明灯及插座、呼叫器维护、氧气终端维修工作。
- 6 配合完成医院动静设备检查、判断及拆装等工作。
- 7 掌握医院各种主要管道、线路和有关设施运行情况。主要管道设施加强保养管理，做到不漏水、不漏汽。
- 8 实行 24 小时值班，小修当天完成，应急维修随叫随到。
- 9 保证每天巡检，查看维修登记表，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项目，及时上报。
- 10 严格领料手续，厉行节约，做到物尽其用、节约开支，得到维修配件后当天完成维修。
- 11 文明维修，使用礼貌用语，提供优质服务，达到临床满意。
- 12 科室设施维护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13 对动设备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4 定期对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有故障及时维修。

五) UPS 维护工作标准

- 1、正常运行功率不超额定输出功率和最大输出功率；
- 2、切换时间应小于 0ms。
- 3、输出电压稳定度，不超过 $\pm 0.5\% \sim \pm 2\%$ ；
- 4、输出频率稳定度，参考值 $\pm 0.01\% \sim \pm 0.5\%$ ；
- 5、输出波形纯正(正弦波输出)，电压畸变小于 1%，不存在谐波失真的问题；
- 6、效率高、损耗低。参考指标高于 90%；
- 7、每周检查一次，做好相关记录。
- 8、保持机房卫生及设备卫生。
- 9、检查电池温度，接线柱发热变色及外壳有无鼓肚龟裂等情况。

六) 直流屏维护工作标准

- 1、各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绝缘监察装置是否正常（母线差压告警值 $\geq 60V$ ）。
- 2、充电机运行是否正常，合母及控母电压是否正常。
- 3、检查蓄电池组的运行是否正常，蓄电池外壳温度是否过高，有无鼓胀、变形、漏液现象，检查连接片是否有松动和腐蚀现象，极柱与安全阀周围有无酸雾溢出，连接片是否有放电现象。
- 4、每周测量电池组电压，抽检个别电池单节电压。

七) 配合医学装备科施工、维修类相关工作标准

1. 设备移机安装上墙，如墙体打洞、钻孔、布线、接线等工作；
2. 设备、罐体、水管、下水需要切割、打磨、电焊、加工、拆除操作等；
3. 空压机、抽吸机、水泵等故障排查；
4. 配合设备常见、通用配件更换（如水管、接头、阀门、垫片、密封圈、电池、压力表、安全阀等）；
5. 其他需要人工协助的工作；
6. 科室施工、设备维护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服务态度好；
7. 所有工作配备相应工具及免费提供辅料。

附件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结算方式

- 1、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要求：
 - 2.1 按约定提供优质的服务，委派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15名人员（其中1名中级职称管理人员，4名高、中级电工，1名取证焊工，1名为仪器仪表自控专业，6名维修工，1名泥瓦工，1名资料员）负责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工作，履行合同义务。**现场配备工作人员必须与标书中人员相符。**
 - 2.2 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是特种设备维护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已确定的现场维护人员。
 - 2.3 按甲方要求定时、定点做好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并认真做好各种记录及设备、现场的卫生清洁工作。
 - 2.4 必须做到故障及时处理，接到指令后，人员必须15分钟内到现场。
 - 2.5 有义务对所维护设备设施提出检修、更新计划和备品备件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按审定的方案实施。
 - 2.6 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2.7 维护期间，医院预防性试验，乙方应当免费提供人员服务，预防性试验费另行计算并出具报告；各配电室绝缘用具乙方每年两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报告。
 - 2.8 在出现疫情或重大灾害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统一调度，直至战胜疫情和灾害。
 - 2.9 乙方应根据专业分工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保证医院生产平稳运行。
 - 2.10 乙方按要求为员工配发劳保穿戴及日常巡检维修等工机具。

2.11 医院动设备发生异常乙方应给予专业性结论，为甲方事故判断提供依据。

2.12 维修材料费辅材及维修工器具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持符合结算要求的发票及人民医院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有后勤保障科生产室出具的《外包维护单位服务质量评分表》于每月 25 号前办理费用结算。

附件三：考核细则

1、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UPS、直流屏、气动物流、医院设备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1 维护日常管理考核标准

1.1 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不主动，不按时完成各类管理工作，设备日常管理不到位的考核 500~1000 元；设备管理日常定期工作未按时完成，每延期一天扣 100 元。

1.2 设备基础资料不全，台帐未及时更新或不符合规范的考核 100~300 元。设备维修记录要齐全，小修记录在试运合格 3 天之内完成，大修记录在试运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符合质量体系质量记录要求的，每份记录扣 100 元。

1.3 维护单位施工过程组织不当，推迟检修时间的考核 100~500 元。

1.4 检修过程管理不到位，质量管理松懈，检修现场杂乱无序的，考核 100~500 元；检修中出现推诿扯皮的考核相关单位 200 元/次，重复性检修的考核 100~500 元/次。

1.5 因节前消缺、抢修组织、保运不力，视影响生产情况考核 300~1000 元。

1.6 在各类专业检查工作中，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扣奖全额承担，医院检查发现的问题扣奖 100 元/项。重复性问题加倍考核。

1.7 日常维护过程中，对出现的设备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将设备异常分析报告在 24 小时内报至生产运行室，分析总结不认真不及时的，扣 100—300 元，未进行分析总结的，扣 500 元。

2 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2.1 维护人员在医院内吸烟，罚维护单位 1000 元；情节严重者，将该人清退出医院。在配电室内发现烟头，每个烟头扣维护单位 500 元。

2.2 管理区域内的各级危险作业，在现场监护过程中，未按要求统一穿着下发的安全监护反光衫，扣除 100 元/次；监护人员没有获得安全监护资格，扣除 100 元/次，没有安排监护人员扣除 200 元/次。现场监护人员参与作业，一人次处罚 100 元。

2.3 施工、设备设施检修，没有制定 HSE 作业指导书（施工方案、安全环保预案）就作业的，扣 500 元。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标识不清晰的，扣 100 元。

2.4 进入配电室劳保穿戴不合格的，扣 500 元；携带爆炸危险品进入配电室的，扣 2000 元。作业现场应具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不齐全，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

2.5 违反医院交通管理规定的，扣维护单位 500 元/次。

2.6 各类作业票的签名存在代签、漏签，接票人与现场作业人员不符，考核责任人 00 元/次。超出作业图标范围工作，考核责任人 500 元/人次。

2.7 特种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作业资格证书，一次 100 元/次。没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安排上岗，立即停止作业，扣除责任人 1000 元。

2.8 检修作业结束，未及时进行销票扣除 50 元/次，未及时处理保留程序，或保留后未重新签发，扣除 100 元/次。

2.9 检修后产生的废旧设备、材料、废油（脂）、废旧油桶、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清理、回收，每次考核 500 元，并责令整改或清除。

3 生产管理考核标准

3.1 在生产紧急状态下或特殊情况下，不服从调度的安排的扣奖 2000 元；影响生产的视程度扣奖，按涉及医疗运行的扣 1000 元/次。设备抢修要坚决做到抢修不过夜，接到抢修指令后，技术负责人及维护人员白天 15 分钟到现场，夜间 20 分钟内到现场。接到工作指令后，应在 35 分钟内开始施工，否则扣 1000 元/次。因拖延造成事故的，按照医院管理规定考核。

3.2 对不能按时赶到生产现场处理生产缺陷的扣奖 500 元；拖延期间引发生产障碍或事故者执行医院相关规定。

3.3 按要求进行设备的巡回检查、运行维护、定期保养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各项记录应按要求交生产运行室审查，否则扣 100 元/次，发现缺陷，及时与生产室对接，否则扣 100 元/次。

4 日常管理考核标准

4.1 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尤其是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按照附表五配置各专业维护人员，人员的变动必须经医院生产室批准，人员无故缺勤，维护人员不到位的，扣 500 元/人次/天；因此造成工作延误或影响安全生产的，视情节扣 5000 元/次，连续缺员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顺延下一家单位承揽此合同。

4.2 现场设备环境保洁工作按照规定维护，否则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50 元。

附件四：其它要求及考核：

1、维护单位承担该项目服务工作的安全主体责任。

2、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统一工装，工装上应有公司的名称，佩戴胸牌，并保证着装的整洁卫生，工服、胸牌由维护单位自理。违规每人考核 50 元。

3、维护单位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讲究礼貌礼节，以维护医院良好的形象。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维护单位人员所为时，维护单位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维护单位应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维护单位保证所有上岗的服务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等，工作期间注意言行举止。违规每人考核 500 元。

4、维护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与医院工作人员、就诊及住院患者发生争执，被投诉 1 次考核 500 元。

5、维护单位承担本承揽项目下涉及的员工工资、劳保用品、福利、各类保险等，并办理各类合法劳动关系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如出现因维护单位未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未及时购买各类保险等引发的员工到院方投诉及上访事件，院方将严肃考核，发生一次处罚维护单位 10000 元。

6、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承担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法律后果。

7、后勤保障科接到投诉，经查明属于维护单位原因，发生一次考核 500 元；公众平台投诉，经查明属于维护单位原因，发生一次考核 2000 元。

附件五：维保设备清单

高（低）压配电室配电柜、直流屏、UPS 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出厂编号	设备名称	额定电压(V)	额定电流(A)	产品型号	所在楼宇
1	A12071621	交流低压配电屏 KK	380	400	GGD2-54	急救中心低压配电室
2	A12071622	交流低压配电屏 KK	380	400	GGD2-12	急救中心低压配电室
3	A12071623	交流低压配电屏 KK	380	400	GGD2-36	急救中心低压配电室
4	A12071624	交流低压配电屏 KK	380	400	GGD2-38	急救中心低压配电室
5	3160200002	干式电力变压器 I 段	630KVA		SCB11-63 /6.3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6	3160200001	干式电力变压器 II 段	630KVA		SCB11-63 /6.3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7	0704120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380	650	MNS	影像楼低压配电室
8	0704118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380	650	MNS	影像楼低压配电室
9	0704119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380	650	MNS	影像楼低压配电室
10	00012	BLY1 双电源切换箱	380/220	125	SOY1	影像楼低压配电室
11	0811004	II 段馈线柜 2#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2	0811005	II 段馈线柜 3#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3	0811006	II 段电容补偿柜 4#	380	20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4	0811007	母联柜 5#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5	0811008	I 段电容补偿柜 6#	380	20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6	0811009	I 段馈线柜 7#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7	08110010	I 段馈线柜 8#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8	08110011	I 段进线柜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19	0811003	II 段进线柜	380	1250	GC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20	KG111-1889	I 段馈线柜 10#	380	1250	MNS	影像楼高压配电室
21	1967	母联柜 0#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2	1968	I 段电容补偿柜 I-1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3	1969	I 段进线柜 I-2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4	1970	I 段馈线柜 I-3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5	1971	I 段馈线柜 I-4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6	1972	I 段馈线柜 I-5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7	1973	I 段馈线柜 I-6	0.4KV	5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8	1974	I 段馈线柜 I-7	0.4KV	7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29	1975	I 段馈线柜 I-8	0.4KV	10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0	1976	I 段馈线柜 I-9	0.4KV	88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1	1977	II 段电容补偿柜 II-1	0.4KV	4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2	1978	II 段进线柜 II-2	0.4KV	16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3	1979	II 段馈线柜 II-3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4	1980	II 段馈线柜 II-4	0.4KV	10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5	1981	II 段馈线柜 II-5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6	1982	II 段馈线柜 II-6	0.4KV	7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7	1983	II 段馈线柜 II-7	0.4KV	5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8	1984	II 段馈线柜 II-8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39	1985	II 段馈线柜 II-9	0.4KV	900	GDS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0	04605089-1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KVA	高 73.3 低 1154.7	SGB-800/ 6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1	04605089-2	干式电力变压器	800KVA	高 73.3 低 1154.7	SGB-800/ 6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2		高压负荷开关			HXGN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3		高压负荷开关			HXGN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4	10101101	电流直流屏	380V/2 20V		PGD7-IV- 32	外科楼高压配电室
45	2000355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6	2000356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7	2000357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8	2000358	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0.4KV	400	GCK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49		60KVA UPS	0.4KV	105		门诊三楼 UPS 室
50	US10011212 34	门诊一楼 30KVAUPS	0.4KV		施耐德 G300-10- 30KVA	门诊楼低压配电室
51	KG111-1883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2	KG111-1884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3	KG111-1885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4	KG111-1886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5	KG111-1887	双电源柜	380	630	MNS5#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6	KG111-1888	低压配电柜	380	630	MNS	内科楼低压配电室
57	3120793	外科辅楼 1#变压器	1250KV A	170	SCB10.12 50/6.3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58	3120811	外科辅楼 2#变压器	1250KV A	170	SCB10.12 50/6.3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59	I-02	外科辅楼母线柜 I-02	380	2500	MODAN600 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0	I-01	外科辅楼 I-01 低压 I 段进线柜	380	2500	MODAN600 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1	I-03	外科辅楼 I-03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 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2	I-04	外科辅楼 I-04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 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3	I-05	外科辅楼 I-05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 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4	I-06	外科辅楼 I-06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5	12J5666	高压开关柜 I 段	7.2KV	630A	FBX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6	12J5667	高压开关柜 II 段	7.2KV	630A	FBX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7	I-07	外科辅楼 I-07 电容补偿柜	380	150Kvar	MD-KOM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8	II-01	外科辅楼 II-1 低压 II 段进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69	II-02	外科辅楼 II 段-1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70	II-03	外科辅楼 II 段-2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71	II-04	外科辅楼 II 段-3 馈线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72	II-05	外科辅楼 II 段电容补偿柜	380	2500	MD-KOM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73	DS-1	外科辅楼事故电柜	380	2500	MODAN60000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74	210.120003 8212603000 4	40KVA UPS	380	70	UL33-0400L	外科辅楼低压配电室
75		馈线 1	380	400	GDD	体检楼低压配电室
76		馈线 2	380	400	GDD	体检楼低压配电室
77		进线柜	380	400	GCK	中医楼配电室
78		馈线 1	380	400	GCK	中医楼配电室
79		馈线 2	380	400	GCK	中医楼配电室
	Th20200105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妇幼楼配电室
	Th20200104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妇幼楼配电室
	200109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妇幼楼配电室
		20KVA UPS	380	35		妇产科
		15KVA UPS	380	27		儿科
		40KVA UPS	380	70		ICU
	18103208	低压配电柜	380	1000	GGD	锅炉房配电室
	20190707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扩建供应楼配电室
	20190709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扩建供应楼配电室
	20190708	低压配电柜	380	315	GGD	扩建供应楼配电室

注：此附件为高、低压电气主要设备维护清单，不在此清单内的配电室电气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发电机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劳斯莱斯发电机	台	1	
2	康明斯发电机	台	1	
3	便携式发电机	台	1	
4	便携式发电机	台	1	

注：上表为发电机维护清单，不在此清单内的发电机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气动物流明细表

出厂编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所在楼宇
D95448	主控箱		120 气动物流机房
E11501796	鼓风机	Ip54	120 气动物流机房
E11501797	鼓风机	Ip54	120 气动物流机房
	控制电脑		120 气动物流机房
	传输站点 01		120 护士站
	传输站点 02		120 急诊药房
	传输站点 05		检验科
	传输站点 06		门诊内镜室
	传输站点 07		门诊病理科
	传输站点 08		门诊妇产科
	传输站点 09		门诊药房
	传输站点 10		门诊采血大厅

注：上表为气动物流主要设备维护清单，不在此清单内的气动物流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动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负压泵	台	2	内科楼
2	地暖泵	台	1	门诊楼

3	负压泵	台	2	中心供氧站
4	计量泵	台	1	加药间
5	回转风机	台	5	风机房
6	增压水泵	台	3	增压泵房
7	污水提升泵	台	2	污水站
8	污水提升泵	台	1	外科楼
9	螺杆机组	台	1	外科楼
10	凉水塔风机	台	2	外科楼
11	消防泵	台	4	外科楼
12	循环水泵	台	4	外科楼
13	生活热水泵	台	2	外科楼
14	采暖循环泵	台	4	外科楼
15	屋面加水泵	台	2	外科楼
16	恒压补水泵	台	2	外科楼
17	冷却水泵	台	3	外科楼
18	补水泵	台	2	外科楼
19	热水循环泵	台	2	外科楼
20	消防栓泵	台	2	外辅楼
21	消防喷淋泵	台	3	外辅楼
22	消防稳压泵	台	2	外辅楼
23	喷淋稳压泵	台	2	外辅楼
24	空调风机	台	2	外辅楼
25	生活水泵	台	2	外辅楼
26	空调循环泵	台	4	外辅楼
27	采暖泵	台	2	妇幼楼
28	洗衣机	台	4	洗衣房
29	电动抽吸设备	台	2	口腔科
30	空气压缩机	台	1	口腔科
31	增压水泵	台	3	内镜室

上表为医院主要动设备维护清单，新增的和移动设备也含在此次维护范围中。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内容磋商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7. 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综合说明：
 - (1)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4) 其它。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将接受该《采购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将以成交价 _____ %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候选人。

5、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Guowen Hongye Co., Ltd.
Guowen Hongye

附件 2-1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致：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谈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成交后 5 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报价包含：设备维护费、施工费、税费、人工费、升级费用、培训费、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检测费用验收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技术详细参数、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详细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详细技术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入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附件 17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